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33919號

債　權　人　雲雀物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大祐

代　理　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瑞

債　務　人　盧建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㈣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同法第246條固亦有明文，惟該法條係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中，並非同法第一編之總則規定。另於民事訴訟法第六編督促程序中亦無準用之明文，故於非訟事件性質之督促程序應無適用之餘地。次按，債權人就未屆清償期之

債務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6條之規定提起將來給付之訴，督促程序並無準用上開規定，且債權人有無預為請求之必要，應依其請求時客觀具體情形決之。於督促程序中，法院僅就聲請之合法要件及債權人之主張於法律上有無理由為書面形式審核，並不作實體事實之調查，自無從就債權人有無預為請求之必要性為認定，是債權人就尚未屆期之債權，即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臺南高分院104年抗字第41號裁定參照)。經查，本件債務人與債權人之法律關係為租賃契約，因債權人未提出證據釋明其得據以向債務人提前請求尚未屆期之債權之依據，故僅得請求已屆期之112年11月之債權，其餘尚未屆期部分，核屬將來之給付，依上開說明，尚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該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四、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七、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行聲請。